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10176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1年第1次(1月19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111年4月2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0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林議員裔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傑魚里辦公處、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松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雖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榮堯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審議案：「瑞芳第二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二) 請強化說明本案開發之政策及必要性。
 - (三) 本案基地面積僅 13.43 公頃，腹地不足，區內道路狹小且坡度大，營運期間面對原料、材料、資源物及產品之運輸及重車出入，應充分考量。
 - (四) 基地主要道路鄰近地質敏感區，倘發生災害，是否危及本基地；另邊坡穩定分析中，擋土牆應考慮營運期間之負載，且應設置傾度管，並長期監測。
 - (五) 本案預估園區開發後衍生 600 席汽車停車需求，惟僅於公共停車場配置 48 席及標準廠房地下停車場配置 72 席，請說明汽車停車需求不足部分，如何因應。
 - (六) 針對園區與(魚桀)魚坑路交叉口，請提供交通工程設施佈設圖說。
 - (七) 本案污水處理廠配置於基地中間高程，致緊鄰聯外道路及基地西側之廠房產出之廢水須抽水至污水處理廠處理，不符一般以重力流方式收集處理，宜檢討設置於基地較低處。
 - (八) 本案剩餘土石方約 25 萬立方，宜朝既有坡度配置廠房，減少建築工程產生之土方，以減少剩餘土石方量。
 - (九) 本案溫室氣體排放量達 6,228 萬公噸，遠大於抵減量 3.1 萬公噸，考量未來產業將徵收碳排費用，應規劃引進低碳排工業。
 - (十) 本基地 95.55% 為私有土地，後續土地取得方式是否會衍生社會面問題；另第二聯外道路之土地產權，應納入評估。
 - (十一) 基地是否位於(魚桀)魚坑礦坑舊址，請向經濟部礦務局洽詢舊礦坑坑道分布圖並評估地質安全。
 - (十二) 本案後續開發僅依原有地下涵管排放至基隆河，是否會造成台 2 丁線及下游地區淹水情形，請再補充說明。
 - (十三)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開發內容表宜包括廠房建築部分之估算或說明。
2. 雨水貯存在何處，容量多大？
3. 停車位 48 席，總共需求 600 席，其他 552 席如何安排，宜一併說明。
4. 加油站有無土壤地下水污染，宜有說明或調查。
5. 土方量甚大，宜適度減少，稍有坡度無礙建廠利用即可。
6. 緊急聯外道路進出口有住家，應視為敏感點，噪音振動宜設點監測。
7. 污水處理有無考慮氮、磷之處理。
8. 基地現勘發現基地已經整地作為貨櫃區，並非原地形，圖 5.2.2-2 (P.5-9) 坡度分析檢核坵塊圖，為來自工務局提供之民國 88 年歷史航照影像圖，視為原始地形，請說明此影像圖是否有貨櫃車停放？圖中之坡度分析圖，如何測得，請予說明。
9. 污水處理廠規劃位置，並非基地低處，導致各廠家污水無法全數以重力流排入污水廠，致污水排入污水廠之動力消耗增加，請說明污水廠無法設在基地低處之理由？
10. (魚桀)魚坑小段 401、402 地號位於地質敏感區，未來計畫辦理地藉分割作業，排除此地質敏感區範圍，但此區剛好鄰近基地且位於下坡區，若此敏感區發生災變時，是否會影響基地安全性，請予評估確實。
11. 工業用水量預估節水回收率 88%，若不含冷卻水之循環利用則回收率只有 55%，針對各進駐工廠用水回收率之審查，係各產業類別之用水回收建議值，核准單位？是否有強制性。
12. 第二聯外道路寬度 7 公尺，是否規劃未來之使用及管制方式？
13. 廢水水質除 COD、BOD、SS 外，是否會 NH₃-N、T-N、重金屬等之污染問題，若評估後有可能存在之問題，則需了解污水處理程序是否與有這些污染物去除功能？
14. 附錄 7-14~16 頁各圖中剖面圖，應依地勢高低（標高）繪成正確的「地層剖面圖」。
15. 邊坡穩定分析中土層之層次未明確標示。（如附錄 13-12 頁等）。附錄中各剖面的位置缺平面圖說明及標示。
16. 邊坡穩定分析假設圓弧破壞是否合適？
17. 附錄十三中，並無 E-E 剖面的分析結果，含剖面及數據。未來地質敏感區如發生災害，是否危及本基地？
18. 第二聯外道路土地產權尚未取得，如遇阻撓，將如何處理？
19. 8m 檔土牆上方，營運期間宜避免過重負載。邊坡穩定分析中宜考量日後之負載，且應設傾度管，長期監測。
20. P.8-38~39，監測儀器數量並未列出。
21. 園區與(魚桀)魚坑路交叉口，請提供交通工程設施佈設圖說。
22. 請依客運與貨運別分析運輸需求，再評估主要路段與路口之交通服

務水準。

23. 山崩地滑敏感地質地號雖只有小部份在基地範圍內，但恐位於基地的坡腳，如何確保安全性？
24. 建築開挖餘土高達 25 餘萬方，較上一版本多出 1 倍，請檢討予以降低。且依山坡地開發相關規定，未來開發個案仍應符合挖填平衡？
25. 本案目前規劃基地面積 43.02% 為可透水，如何兼顧安全性？
26. 本案未來營運多重車出入，請檢討本基地道路符合相關坡度限制。
27. 後續開發建築物興建仍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並請說明如何要求廠商落實執行？
28. 本地區面積僅 13.43 公頃，腹地不足，道路狹小陡峭，未來營運期間對原料、材料、資源物及產品之運輸應預為考量。
29. 本基地未來將引進低污染之產業，但未來對低碳排將更為重視，溫室氣體排放量 62,280.7 公噸/年，遠大於抵減量 31.75 公噸/年，考量未來溫室氣體排放收費繳交費用將成為產業之負擔，建議及早規劃因應碳中和。
30. 基地地下水氯氮偏高，宜進一步了解其成因，尤其地下水位及地下流向，以釐清是否存在已久之人為污染。
31. 本基地 95.55% 為私有土地，區段徵收是否會衍生社會面之問題，建議事先評估其可行性或土地關係人之意向。
32. 水為重要資源，本案應強化處理水之回收再利用。
33. 本基地有關：①兩座滯洪沉砂池與 W1~W6 排水溝之當地水文分析，及逕流排放之說明，②緊急通路之開發，及其與(魚架)魚坑路交接，如何連接園區外部之”交通系統”以達到災時救災應變，③當地之救災能量與園區之關係（圖及說明，宜補充，尤其是針對製造業的火災，山崩地滑預警系統），④園區道路（10 米）位於四、五級坡及緊急道路（7 米）之安全性，宜說明。
34. 本區部分近山坡地地質敏感：①近年災害史（含礦坑），②坡災方面之山崩地滑潛勢災害分析，③園區之”防救災計劃”（緊急避難開放空間，容受力估算，人員及收容避難的數據估算，當地及周遭腹地之救災資源與動線（含服務中心））。
35. 智慧園區之規劃的可行性。
36. 土地徵收方式及容建率？
37. P.5-1 開發行為內容摘要表中施工階段之工作內容及施工程序應將建築工程納入，並加以評估其影響。
38. 承上，目前各工程階段推估之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種類及數量仍舊低估？建議再檢視及修正，並據以修正補充噪音、振動、交通及空污影響評估內容。
39. 觀景點如何選定？是否合理有效？相關影響之模擬及呈現（施工前、施工中及營運後）不盡合理適切？評分結果是否恰當？
40. P.5-40 圖 5.3.2-2 廢水處理程序與附錄十五不一致？附錄十五中質量平衡計算數據合理性及正確宜再檢視及修正。

41. 建議水文影響量化評估內容仍應補充。
42. 第 58 點書審意見回覆說明內容提及「整地階段為挖填平衡，無餘土外運，符合水保技術規範之要求」，此回覆是否恰當？也是以此基調進行水保審查嗎？整個開發行為是有大量挖方要外運。
43. 建議以挖填平衡，不開挖坡角為原則，進行整地及廠區規劃與廠房配置。
44. 應評估原貨櫃場轉移之貨櫃車交通衝擊，並妥善安排貨櫃場之去處。
45. 進出道路坡度大，應提改善規劃。
46. 基地內原有灌溉圳在開發後之替代圳路規劃應補充說明。
47. 本基地是否原為桀魚坑廢煤礦坑舊址，請確認並評估其地質安全。並應附有礦務局之查詢文件佐證。
48. 擬引進業別跨區過大，建議限縮，以建立群聚效應。
49. 業別中包含食品及飼料製造業，可能產生之有機污泥恐大於估值，宜與現有營運中之廠商確認。
50.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產量對照引進業別是否低估？
51. 部分道路位於不可開發區，因氣候暖化之極端氣候是否有採取更強化之營建措施，以維護安全。
52. 有機污泥與無機污泥是否分開收集，並處理，請補充說明。
53. 私人土地是否有祭祀公業土地？如有，區段徵收之難度會增加，宜事先規劃。
54. 植栽樹種以原生種為宜，但榕樹與相思樹之採用應謹慎。
55. 請力求降低土方不平衡數量。
56. 請採低衝擊開發原則。
57. 酌予承諾「綠建築標章」等級。

(二) 瑞芳區公所：

1. 雖已有設計滯洪池等設施，但台 2 丁右側基地雨水量大，僅依靠原有地下涵管排放至基隆河，是否會造成台 2 丁及下游地區淹水情形，請開發單位確認是否有納入考量。
2. 本案因涉坡地災害或水災或其他災害之可能，是否加會水利局、農業局或公路總局再請開發單位評估。

(三)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 本案申請人所送之開發計畫書本府業以 111 年 1 月 10 日新北府城規字第 1110014376 號函提供審查意見，俟申請人修正完竣後，續依非都市土管第 13 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原有關土地使用計畫一節仍應以後續核准開發許可內容為準。
2. 有關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11 頁第一、二級環境敏感區之查詢，申請人應以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網址為：<http://eland.capmi.gov.tw/>）查詢平臺取得之查詢結果以發文日起算一年內為有效文件，如涉及敏感區範圍內需提出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報告書經技師簽證後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核准後附於說明書內。

(四)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規劃位於四級坡上的公共停車位，雖平面停車位尚符法令規定，但考量停車安全性，請開發單位務必注意坡面的順平。
2. 第二條聯外道路為尚未完全開闢之計畫道路，其中有小段路坡度非常陡是否會影響緊急救災車輛進入，請相關單位再行研議。
3. 請補充園區開發設施之建築配置、人車進出台 2 丁及基地動線與標準廠房停車位相關設置。
4. 請核實檢討台 2 丁與園區出入口之轉向車流數量，提出合理之車道配置、時相及號誌設置建議；8-39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交通部分請增加台 2 丁與園區主出入口路口轉向交通量。

(五)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查本案所處瑞芳區（魚桀）魚坑段坑子內小段 14-1 地號、（魚桀）魚坑段（魚桀）魚坑小段 137-10 地號等 108 筆土地範圍無位屬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紀念建築、史蹟。惟倘旨案範圍有興建完竣逾 50 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於處分前函報新北市政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2.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以上情事者，請該工程或開發行為人、起造人或申請人，於工程計畫實施或建築執照申領前，應將相關設計書圖（建議包含開發範圍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必要之施工安全防護圖說、其他疑涉及鄰近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保存措施圖說）送文化局審查。
3. 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57、77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4. 復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 57 條第 2 項、第 77 條規定者…」及同項第 5 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 51 條、第 52 條或第 59 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六)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建議開發單位後續將瑞芳區之清潔隊用地納入考量，避免區隊無合法有鋼棚停車場可停垃圾車，而影響在地民眾交付垃圾之需求。
2. 去年年底高雄市焚化廠禁收外縣市廢棄物，衝擊原送往該焚化廠之外縣市廢棄物需另尋他處處理，再度凸顯台灣各地垃圾處理長期量能不均、不足問題；另本市焚化廠處理之廢棄物進場。該園區營運

後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若全數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去化將受限於公民營處理機構處理量能、外縣市焚化廠進場規定及本市焚化廠餘裕量，建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人立或管理單位，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以確保去化管道之暢通。

3. 5.3.2 用水量及廢(污)水處理一節，表 5.3.2-2 工業計畫用水量為 882.7CMD，及其他用水量 122.98CMD 與(二)計畫用水量載工業用水 887.44CMD、其他用水 119.31CMD 不一致。
4. 報告書表 8.3-1 環境監測計畫表，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安全監測，其分析項目應修正為「傾度管及傾度盤」，另營運期間空氣品質監測頻率文字誤植，請檢視修正。
5. 第 8-6 頁，地質安全監測系統設置 2 處傾斜管、8 處傾度盤，惟本案基地面積達 13.43 公頃，是否足以監測地質安全，請再詳細評估。
6. 本案廢水處理後排放量為 743.53CMD，僅規劃作為環保局清潔隊洗車用途，無規劃其他回收用途，建議增加回收用途，另清潔隊是否已同意將該放流水作為洗車使用。
7. 依表 5.3.2-2 工業用水量推估，工業用水(未節水前)為 7,618.63CMD，評估回收率為 88.41%，計畫工業用水量為 882.7CMD，另生活用水 46.71CMD，其他用水為 122.98CMD，合計用水量為 1,052.39CMD，尖峰用水量為 1,264.15CMD，惟查本案用水計畫經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同意於終期年 114 年用水量為 1,054CMD，似不足以供應園區內用水；另園區配水池設於北側基地高點，面積為 1,051 平方公尺，是否緊鄰陡坡，有無邊坡安全問題。
8. 本案承諾服務中心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其餘進駐廠商之工廠無強制規定取得，僅作為招商獎勵規定，惟本案後續將興建標準廠房，建議標準廠房仍應符合「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規定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
9. 本案環境監測項目是否足夠，營運期間園區內土壤監測(如重金屬物質、揮發性物質等)、污水廠水質、地下水等監測項目建議納入。
10. 本案園區規劃營運期間為園區第一家廠商取得廠登後即進入營運階段，請評估是否合宜？(如：園區開發竣工或服務中心取得使照後進入營運階段)

伍、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1年第1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1年1月19日下午2時

二、地點：本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志鈴

紀錄：陳志鈴

四、出席委員（單位）：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筆安

郭委員 俊傑

邱委員 信智

楊委員 萬發

一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孫委員 振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陳志鈴

本府交通局

鄭昭君

本府水利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地政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經發局

柯天洋 林市長 傅瀾寫

本府環保局

邱志鈴

陳志鈴 藍昇偉 謝秉叡

董錦生 羅雲軒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薛壽宗

新北市瑞芳區傑魚里辦公處

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松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徐哲敏

許千鈞

王國樞

陳彥宏

工事局前導推動力

王偉寧

洪妙貞